

中国教育工会
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工〔2020〕38号

**浙江工商大学工会关于
印发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浙江工商大学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使用，更好地发挥工会服务教职工的职能，根据《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浙总工发〔2018〕11号）、《浙江省教育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细则》（浙教工〔2018〕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校工会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会经费包括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拨付至工会账户上的经费、会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缴纳的会费和学校行政、上级工会拨付的专项补助经费等。

第二条 职工教育支出

用于举办关于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教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支付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教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教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1. 授课人员的酬金发放标准，参照浙江省财政厅有关培训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教育活动可评选优秀学员，其优秀学员的比例应控制在参加教育培训人员总数的 10%以内。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

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实行物质奖励的每人不超过300元。

第三条 文体活动支出

用于开展会员业余文体活动；用于组织会员看电影、开展春秋游等集体活动的支出等。主要包括活动所需要的器材、比赛服装等用品的购置、租赁、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文体比赛赛前专业指导劳务费与优胜者的奖励支出，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支出等。

1. 校工会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活动文件明确有统一着装要求的，可按参加者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购买服装。服装的发放需领取人签字。

2. 购置活动器械以实际需求为准，器械的购置、保管由校工会实施。单价达到500元以上的器械按固定资产入账。

3. 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个人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人每项不超过600元，集体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项人均不超过400元，其他名次依次做相应递减，同一活动项目不重复奖励。不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可为参加者每人发放价值不超过100元的与活动主题相关的纪念品，不得发放现金。（具体标准见《浙江工商大学工会文艺体育比赛奖励办法》（浙商大工〔2018〕8号））

4. 校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因活动连续超过4小时，可安排活动用餐，用餐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100元，中、晚餐单餐不超过50元。不安排活动用餐的，可给予伙食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早餐不超过20元，中、晚餐分别不超

过 40 元。补助的餐次和人数，根据活动的实际情况安排，不得虚报。一项活动有用餐安排的，不得发放伙食补助。

5. 校工会开展团体文体活动，因活动需要聘请教练和裁判，其劳务费发放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500 元，仅限外请工作人员。

6. 校工会可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门票总支出最高不超过校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四倍。

7. 校工会可组织开展春秋游、三八节女教职工活动。春秋游活动可委托旅行社组织，需签订委托协议，在本省范围内活动，当日往返，不得到中央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活动。开支范围为租车费、门票、餐费以及与春秋游活动相关的少量点心水果、矿泉水等活动用品等，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若春秋游活动仅有餐费支出，用餐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 元。三八节女教职工活动费每人 100 元，开支范围参照春秋游活动。报销时须附参加人员名单及费用清单。

8. 文体活动旨在丰富教职工的业余生活，校工会要按规定操作，禁止以活动名义变相搞福利，如组织采摘、钓鱼活动，采摘品和鱼归个人所有，个人应承担相关费用，比赛奖品除外。

第四条 集体福利支出

1. 校工会可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慰问支出总额不得突破当年拨缴经费收入(留成部分)的 60%。节日慰问品应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

教职工必需的生活用品等，不得购买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明令禁止发放的物品。发放方式可以为实物或者到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不得发放现金。发放节日慰问品需本人签收。

2. 校工会向会员发放生日慰问品，每人每年不得超过300元，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3. 严格鉴定会员身份，避免会员重复享受工会集体福利。未入会的教职工或已入会的会员但未履行会员义务的不享受集体福利。离退休人员的集体福利不纳入工会集体福利发放范围。

第五条 维权、帮扶及送温暖支出

用于教职工维权、生病、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1. 组织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开展职工劳动保护、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等活动的，开支范围为交通费、差旅费、咨询费、讲座费以及其他活动所需的费用。

2.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时，校工会可以进行慰问，每人每次不超过1000元(含二级工会的500元)，可以实行现金慰问。同一会员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慰问以一次为限，时间以一个财务结算年为准。工会会员去世时，给予不超过2000元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

3. 工会会员退休离开岗位时，校工会可以为会员发放价值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4. 工会会员从事教学、教育工作满 30 年时，可以为其发放价值不超过 400 元的纪念品。

5. 组织开展“送清凉”、“送温暖”、困难教职工帮扶和对特殊岗位或特殊环境工作教职工慰问等活动，开支范围为慰问品购置费、慰问金及其他与活动内容相符的费用。

6. 会员本人及家庭因重大意外事故致困时，根据会员困难情况，经校工会主席办公会讨论确定，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救助慰问金。

第六条 其他活动支出

1. 用于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重大节日宣传活动，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展览等宣传活动等，开支范围为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

2. 用于教工小家建设。校工会支持二级工会小家建设，二级工会在场地落实前提下，将计划、预算、方案向校工会提出申请，校工会审核批复后落实经费。购置价值超过 500 元的资产，必须纳入校工会固定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3. 用于社团工作。根据社团参加人数（以实际经常性参加活动的人数统计）情况下拨日常工作经费（详见《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浙商大工〔2018〕9 号））。

4. 用于开展专题调研、项目立项的支出；用于财务、经审、女工、青工工作专项经费的支出；用于开展教职工劳

动和技能竞赛等竞技类活动的支出；用于组织工会干部业务技能培训的支出；用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及其他专项工作会议的支出；用于因公务活动发生的差旅、公务接待及误餐补助等事项的支出等。以上支出标准及报销凭据严格按省财政厅、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5. 学校组织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教职工疗休养活动时，校工会根据活动安排，可给予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的活动补贴。该补贴作为校工会单独的活动支出，不得用于提高食宿标准。

第二章 校二级工会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二级工会经费的管理

1. 二级工会经费指各二级工会会员按工资 0.5%缴纳的会费和校工会按预算下拨的活动经费、专项经费和奖励经费等。

2. 为提高经费的使用效能，二级工会经费实行“限期使用、逾期收回”，即：在当年度使用，年末决算时未使用完毕的，由学校工会收回统筹安排。

3. 学校工会财务对二级工会经费建立经费指标卡，内部分账核算。各项支出以有效凭据报销，禁止“以领代报，以拨代报”。二级工会会费应遵守普惠制原则使用。

第八条 二级工会经费的支出范围和标准

1. 用于为教职工会员购买当年当地公园年票（不包括寺庙年票）。

2. 用于会员结婚、生育等慰问，符合法律政策的会员结婚、生育，可以进行实物慰问，婚育慰问不分男女，夫妻双方同在一个单位，可以双份慰问。慰问标准每人每次不得超过 500 元，不得现金慰问。

3. 会员生病住院时，可以实行实物慰问或现金慰问，每人每次不超过 500 元。同一会员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慰问以一次为限，时间以一个财务结算年为准。

4. 组织参加校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歌咏等团体类比赛活动，确实需要统一着装的，可按参加者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购买服装。服装的发放需领取人签字。

5. 用会费组织教职工观看电影（会员每人每年不超过二次）等集体活动，一次标准不超过 70 元，不可购买充值卡。

6. 用于教工小家建设等所需的报刊、杂志书籍以及其他用品等。

7. 用于文体活动所需的用品、设备、场地、维修等费用，文体活动中按规定开支必要的工作餐、基本用水等费用。

8. 不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可为参加者每人发放价值不超过 70 元的与活动主题相关的纪念品，不得发放现金。

9. 组织会员的联欢会，可购买适当的炒货、水果等食品，并可参照不设奖项的文体活动做法，为参加人员发放每人不超过 70 元的纪念品。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经费“八不准”规定；严格执行工会经费预算；严禁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严禁到明令禁止的地方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条 要完善发放手续。涉及慰问金、奖励金、困难补助、误餐补助、劳务费等需通过转帐到当事人的银行账户，特殊情况需现金发放的要由本人实名签收或两名经办人签名，涉及需要以参加人数作为计算经费依据的要有活动参与人员的签到表。上述材料均作为财务入账凭证。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正式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浙江工商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细则》（浙商大工〔2018〕7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若有上级最新文件规定，以上位文件规定为准，进行补充调整。

抄送：浙江工商大学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工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